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班暨轉學考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 114 年 6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140245413 號函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掘具有體育才能之學生，配合十二年國教教育政策提供有系統之體育教育，以發展其專項潛能。
- 二、儲備體育人才，以適應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。

參、招考班級人數及項目：

- 一、對象：具本校體育班專長項目者為限。
- 二、人數：九年級-棒球 2 名、八年級-足球 1 名。
- 三、項目：棒球、足球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1、凡本縣具有體育運動天賦並對棒球、足球運動有興趣之國中八升九年級、七升八年級在學學生。
- 2、患有先天疾病者或不適宜激烈運動者，請斟酌身體狀況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6：00 時止（僅上班日受理報名）。
- 2、地點：永靖國中學務處體育組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繳交以下文件：

- 1、報名表：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背面書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（附件一）。
- 2、另照片一張（與報名表須一致）。
- 3、專長競賽獎狀正本（取成績最優之一者；無者，則此部份無成績）。
- 4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領取甄選證。

陸、測驗項目：（永靖國中操場測驗）

一、體適能檢測：50%

體適能檢測常模參照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，以各檢測項目所達常模比例為該項目百分比成績（以全國體適能應用軟體計算或「上傳管理系統(PR 值為 1-99)」或「線上評估(PR 值為 1-99)」之評等為準。而非採用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 PR 值之「5 進位」百分等級。考生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：『坐姿體前彎分數×20%+仰臥捲腹分數×20%+立定跳遠分數×30%+1600 公尺分數×30%』。

二、專長測驗項目：35%

- （一）棒球測驗項目：擲遠（10%）、打擊（15%）、傳球（10%）。

◆棒球擲遠測驗：(10%)

1、測驗方法：

(1)採助跑方式將棒球擲向有效記分區內。

(2)每人擲 2 球，採最遠 1 次記分。

2、給分方式：依給分量表給分

投擲距離(公尺)	給分	投擲距離(公尺)	給分
60.01 以上	100	35.01~40.00	75
55.01~60.00	95	30.01~35.00	70
50.01~55.00	90	25.01~30.00	65
45.01~50.00	85	20.01~25.00	60
40.01~45.00	80	20 以下	55

◆棒球打擊測驗：(15%)

1、測驗方法：

(1)採助定向打擊進有效記分區內。

(2)每人打擊 12 球，採計進有效計分區記分。

2、給分方式：依給分量表給分

進球數	給分	進球數	給分
12	100	7	75
11	95	6	70
10	90	5	65
9	85	4	60
8	80	3 球以下	55

◆守備接傳球測驗：(10%)

1、測驗方法：由教練投擲，測驗者接滾地球 + 傳球 × 12 顆球。

2、給分方式：

(1)動作正確順暢、傳球快速、精準，每球 5~6 分。

(2)動作正確順暢、傳球準確，每球 2~4 分；

(3)完成接、傳球動作，但暴傳，每球 1 分。

(4)漏接教練所投出的球，每球 0 分。

3、給分方式：依給分量表給分

進球分數	給分	進球分數	給分
28-30	100	12-14	75
25-27	95	8-11	70
21-24	90	4-7	65
18-20	85	2-3	60
15-17	80	1 分以下	55

(二)足球測驗項目：10 公尺障礙來回盤球 (10%)、T 字型敏捷衝刺(15%)、綜合挑球測驗(10%)。

◆10 公尺障礙來回盤球 (10%)

1、測驗方法：足球考生著平底鞋，10 公尺內共有 10 個障礙物(每 1 公尺 1 個)，聞「預備」

口令時作準備姿勢，聞哨聲即 S 型盤球，繞過最後一個障礙物折返至終點，抵達終點並腳底踩球即為停錶。

2、給分方式：依給分量表給分。

秒數	給分	秒數	給分
28 秒以內	100	46.01 秒~49.00 秒	75
28.01 秒~33.00 秒	95	49.01 秒~52.00 秒	70
33.01 秒~38.00 秒	90	52.01 秒~56.00 秒	65
38.01 秒~43.00 秒	85	56.01 秒~60.00 秒	60
43.01 秒~46.00 秒	80	60 秒以上	55

◆T 字型敏捷衝刺：(15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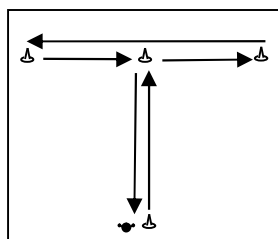
1、測驗方法：

(1)長 9 公尺；寬 6 公尺(左右各 3 公尺)。

(2)足球考生著平底鞋，由起點出發，跑向中間障礙物，側並步左右跑，最後後退跑至終點，

每個障礙物需用手觸碰。

2、給分方式：依給分量表給分。



秒數	給分	秒數	給分
12 秒以內	100	14.01 秒~14.30 秒	75
12.01 秒~12.30 秒	95	14.31 秒~15.00 秒	70
12.31 秒~13.00 秒	90	15.01 秒~15.30 秒	65
13.01 秒~13.30 秒	85	15.31 秒~16.00 秒	60
13.31 秒~14.00 秒	80	16 秒以上	55

◆綜合挑球測驗：(10%)

1、測驗方法：

(1)時間 5 分鐘，次數不累計，失誤從零開始。

2、給分方式：依給分量表給分。

次數	給分	次數	給分
30 次以上	100	15 次~17 次	75
27 次~29 次	95	12 次~14 次	70
24 次~26 次	90	9 次~11 次	65
21 次~23 次	85	6 次~8 次	60
18 次~20 次	80	5 次以下	55

柒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

一、考生報到：8：00~8：30(本校靖莘樓閱覽室)。

二、測驗說明：8：40~8：50(本校靖莘樓閱覽室)。

三、測驗：9：00~12：00(地點於報到時另行公佈)。

捌、計分及錄取、備取方式：

一、總成績＝體適能檢測成績（50％）＋專長檢測成績（35％）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（書面審查）（15％）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專長檢測成績、體適能檢測成績、書面審查。

三、備取方式：依錄取方式排名，備取 1 名。

附註：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：佔（15％）（以佐證資料最佳成績配分，如下表）。

（1）採計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報名止，棒球、足球相關比賽之獎狀，其餘不採計。

（2）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

（3）須檢附獎狀影本，並帶正本查驗後歸還。

（4）團體賽無頒發個人獎狀者由學校開立證明，如附件三。

名 次 給 分 競 賽 等 級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第 四 名	第 五 名	第 六 名	第 七 名	第 八 名
全國性比賽	10	9	8	6			5	
區域性比賽	6			5			4	
縣級比賽	5	4	3	2			1	

四、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。

玖、成績公告日期：11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16：00 前。

拾、成績複查日期：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2：00 前。

拾壹、放榜：錄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<http://www.ycjh.chc.edu.tw>。

拾貳、報到：錄取者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16：00 前持甄選證辦理報到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考生甄試應著運動服裝、球鞋。

二、本校棒球、足球隊各配置專長教練一名，為利學生專長項目訓練學習，另外聘用專業合格教練協助訓練，教練費用由企業贊助補助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班暨轉學考招生報名表

兩吋相片 黏貼處		姓名	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		性別			身分證 號碼		
		就讀 學校	國中 年 班		學校 電話		
		身高			體重		
		報考 項目	☐ 棒球 ☐ 足球				
		學生 住址					
家長或 監護人	姓名			關係		電話	
	住址				手機		
證明文件		競賽名稱	日 期	主辦單位	名 次		
			年 月				
		說明：1. 須檢附獎狀影本，並帶正本查驗後歸還。 2. 僅須繳交<u>最佳成績</u>的獎狀影本（參考簡章所訂成績換算表），不用每一張獎狀都繳交。 3. 團體賽無頒發個人獎狀者由學校開立證明，如附件二。					

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 如經彰化縣立永靖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班暨轉學甄選入學錄取，就讀貴校體育班，願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子女進入永靖國中體育班就讀，願遵照校方規定，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專長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；**家長不得干涉球隊訓練及隊員比賽名單**；品行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，經體發會會議決後，輔導轉出體育班。
- 二、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- 三、目前本校棒球隊外聘之教練，其教練費由縣府補助及企業贊助，如該補助及贊助款停止，教練費全額由棒球隊學生之家長平均分擔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家長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團體賽無個人獎狀得獎證明

競賽名稱	日 期	主辦單位	名 次
	年 月		
	年 月		
	年 月		
	年 月		
	年 月		

註：限學校單位開立證明。

學校證明單位章：

開立證明者職稱：

簽章：

彰化縣立永靖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班暨轉學考招生甄選證

甄選證碼

姓名			性別		照片黏貼處
甄選項目	☐ 棒球 ☐ 足球				
甄選日期	114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六)				
甄選時間	8:40~8:50	9:00~9:30	9:30~12:00		
甄選內容	測驗說明	體適能檢測	專長項目測驗		
備註	測驗時間得應報名人數及測驗流程，得由學校彈性調整。				

測驗名稱	測驗項目	測驗地點	時間	測驗人員 簽名
測驗說明	永靖國中靖莘樓閱覽室		8:40-8:50	
體適能測驗及專長項目測驗	1. 坐姿體前彎	永靖國中操場	9:00-9:30	
	2. 立定跳遠			
	3. 仰臥捲腹			
	4. 1600 公尺跑走			
	專長項目測驗	各專項場地	9:30-12:00	
P.S 請考生隨身攜帶甄選證，以備測驗人員簽名。				

【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暨轉學招生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長訓練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體育班轉班暨轉學考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 名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
	報考專長						
	複查項目	(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☐ 內打 <input center;"="" checked="" text-align:="" type="checkbox/>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/> 項 目			☐ 體適能測驗	☐ 專長測驗	☐ 書面審查
	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			
複查後成績							
複查結果 處理		☐ 原成績無誤。 ☐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☐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			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

家 長 簽 章：_____